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6〕2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49924088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0层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在广东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四）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广东某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关于某发电有限公司承继广东某抽水蓄能电站合同项下相关权利义务的通知函、水电二局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函

3.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安全生产检查和服务帮扶工作意见的函

4.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检查和服务帮扶工作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5.某某发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合同结算业务指导书

6.关于成立某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锚喷支护工作小组的通知

7.现场施工备忘录（工程项目：广东某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

8.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确认表（被检查工程项目：广东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程）

9.《询问笔录》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

处罚：

罚款六万元。

（二）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六万元。

（三）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三万元。

（四）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我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一百五十万七千四百元。

综上，合计罚款一百六十五万七千四百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

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6 年 3 月 24 日

（主动公开）